



理由陳述

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 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法案)

經第 4/2014 號法律、第 10/2016 號法律、第 10/2019 號法律、第 22/2020 號法律、第 10/2021 號法律、第 4/2023 號法律及第 18/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下稱“《禁毒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以上兩款所指的附表須在遵守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國際法文書所定的規則下，按照由聯合國本身機關通過的修改作出調整。”

二零二三年三月第六十六屆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下稱“麻委會”)會議通過了增加七種國際列管物質。

一、二零二三年第六十六屆麻委會會議通過的決定

二零二三年三月第六十六屆麻委會會議在維也納召開。在是次會議上，麻委會作出第 66/1 號至第 66/7 號共七個有關調整物質管制範圍的決定，分別修改了《經一九七二年議定書修正的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下稱“《一九六一年公約》”)及《一九七一年精神藥物公約》(下稱“《一九七一年公約》”)的附表。麻委會的七個決定及有關的國際列管物質如下：

1. 第 66/1 號決定：2-甲基-AP-23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2. 第 66/2 號決定：Etazene；
3. 第 66/3 號決定：Etonitazepyne；
4. 第 66/4 號決定：Protonitazene；
5. 第 66/5 號決定：ADB-BUTINACA；
6. 第 66/6 號決定：*alpha*-PiHP；
7. 第 66/7 號決定：Methylmethcathinone。

在上述第 66/1 號至 66/7 號決定確定的國際列管物質中，第 66/1 號至第 66/4 號決定確定的四種列管物質已刊登於聯合國國際麻醉品管制局（下稱“麻管局”）二零二三年公佈的第 62 版《一九六一年公約》附表（下稱“黃單”）；而第 66/5 號至 66/7 號決定確定的三種列管物質已刊登於麻管局二零二三年公佈的第 34 版《一九七一年公約》附表（下稱“綠單”）。

麻委會上述七個決定的英文原文和相應的葡文譯本，已分別藉第 23/2023 號及第 24/2023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四十五期第二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禁毒委員會已就上述事宜開展了前期準備工作，並已徵詢司法警察局和藥物監督管理局的意見。

根據藥物監督管理局的意見，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法的相關國際列管物質的中文、英文確切名稱應以麻管局公佈的清單為準，即以黃單及綠單為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經綜合分析研究該等部門的意見，確認在上述七種物質中，第 66/6 號及第 66/7 號決定確定的物質 *alpha*-PiHP 及 *Methylmethcathinone* 已受《禁毒法》表二 A 管制，即該表所載的第 34 號物質“卡西酮的衍生物”。然而，其餘五個決定確定的五種物質則尚未受《禁毒法》管制。為此，第 66/1 號至第 66/4 號決定確定的四種物質應納入《禁毒法》表一 A；而第 66/5 號決定確定的一種物質應納入表二 B。

綜上所述，確認兩種物質已受《禁毒法》管制，其餘五種物質尚未受該法管制。因此，必須藉內部法予以落實，即透過修改《禁毒法》將之納入相應附表，以確保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可執行性。

根據《禁毒法》第二條第三款的規定，必須調整有關附表，將新的國際列管物質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法。須強調的是，本法案並無修改《禁毒法》的任何條文，僅對有關附表作技術性調整，即本法案純屬重複性和非創新性的規範性文件，故建議採用緊急程序立法。

二、修改建議

本法案建議的涉及調整附表所載的物質（法案第一條修改《禁毒法》的附表）的主要修改內容如下：

1. 在表一 A 中增加：
 - （1） 2-甲基-AP-237；
 - （2） Etazene；
 - （3） Etonitazepyne；
 - （4） Protonitazene；
2. 在表二 B 中增加：ADB-BUTINACA。